

售楼处人脸识别惹争议

慈溪市检察院召开专场听证会,呼吁加强人脸信息保护

通讯员董小芳、范宏昕、马津津报
道 近段时间,售楼处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来精准“掌握”客户,成为房地产界的热门话题。因担心自己的面部信息被盗用,有买房人甚至戴着头盔去看房。

售楼处人脸识别争议有哪些?采集的法律边界在哪?如果被抓拍,买房人该如何应对?日前,慈溪市检察院以“如何加强房企售楼处消费者人脸信息安全监管”为议题,在全省率先就杭州湾新区部分售楼处人脸识别系统涉嫌侵犯不特定消费者人脸信息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召开检察听证会,共谋保护人脸信息安全之策。

售楼处人脸识别非个例

前不久,接群众举报,慈溪市检

察院经调查核实发现,杭州湾新区部分房企售楼处装有多个人脸识别摄像头,销售人员称可存储买房人脸部特征,用于比对和识别买房人,且售楼大厅未明示收集买房人脸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更未主动告知并经买房人同意。

“上述收集人脸信息的做法,涉嫌侵犯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听证会现场,慈溪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马津津介绍,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房产商作为商品房提供者,在销售过程中收集买房人脸部信息,声称主要用来区分客户来源,用来甄别是否中介带客,便于与中介结算佣金。“但是,其通过这种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对于买房卖房本身来说,不是必要手段,违反了收集个人信息的必要原则。”马津津说。

听证员集思广益谈看法

两个小时的听证会上,由慈溪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公益组织代表、律师代表、法学专家、软件技术专家等7人组成的听证委员会,围绕房企是否能够收集消费者人脸信息、人脸信息存储在哪里、存储期限有多久、是否有外泄风险、是否会被用于非法目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如何创新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等问题现场提问,相关当事人及行政机关现场给予解答。

结合具体案情,听证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与观点。

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何跃军表示,在刷脸时代,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很有必要,建议房产企业对各类客户加强线下审核,并拆除人脸识别系统。

“本案中楼盘开发公司的行为系违法收集买房人的个人生物信息,属于侵害不特定消费者个人信息,社会公共利益已受到侵害。”律师代表陆逸翔说,希望检察机关采用检察监督等诉前方式,对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以实现行政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的价值目标。

软件技术专家包思诚则表示,房企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没有必要性,建议取消。对于已经采集的数据,应根据相关法律要求进行保护。

自律与监管缺一不可

“杭州湾新区部分房企售楼处收集买房人脸部信息的行为,涉嫌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听证会现场,听证委员会达成共识,加强人脸信息保护,刻不容缓!

同时建议,杭州湾新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创新监管机制,强化对人脸生物信息安全的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实现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推进治理创新的双赢多赢共赢。

“当前,刷脸时代已经到来。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既给人们带来很多便利,也引发社会大众对人脸识别安全的诸多担忧。从现有情况来看,一些企业或单位运用人脸识别技术时漠视公众知情权隐私权,而行政机构的监管手段也稍显被动和单薄。因此,希望各当事主体在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消费者信息保护义务,同时,也希望本案能对人脸信息保护的制度完善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慈溪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红晖总结说。

7·7杭州女子取快递

被造谣案有了新进展

两名被告人 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杭州良渚的谷女士怎么也想不到,自己拿个快递被人偷拍了一段9秒钟的视频,莫名其妙就成了网上“少妇和快递小哥婚外情”风流故事中的女主,平静的生活就此被打乱。日前,这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被告人郎某、何某涉嫌诽谤一案,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郎某、何某涉嫌诽谤一案,根据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于2020年12月25日立案侦查,2021年1月20日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被告人郎某、何某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不仅损害被害人的人格权,而且经网络得以广泛、迅速传播,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以公诉程序追究其诽谤罪的刑事责任。

与以往口口相传、社区传播诽谤不同,类似本案被害人谷某遭受的网络诽谤案件发生后,寄望于公民个人按照刑事自诉程序自行取证或者由公安机关协助取证,以追诉犯罪、维护权益,显然会遇到重重困难,只有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启动公诉程序,才能及时有效追诉犯罪、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记录的可信度,还捏造“赴约途中”“约会现场”等视频、图片。同年7月7日至7月16日,被告人郎某将上述捏造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视频、图片陆续发布在某车队微信群,引发群内大量低俗评论。

上述偷拍的视频、捏造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他人合并转发,并相继扩散到多个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后,引发大量点击、阅读以及低俗评论,引起网络热议。被害人谷某因被诽谤导致无法正常履职被公司劝退,后被医院诊断为抑郁状态。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被告人郎某、何某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不仅损害被害人的人格权,而且经网络得以广泛、迅速传播,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以公诉程序追究其诽谤罪的刑事责任。

与以往口口相传、社区传播诽谤不同,类似本案被害人谷某遭受的网络诽谤案件发生后,寄望于公民个人按照刑事自诉程序自行取证或者由公安机关协助取证,以追诉犯罪、维护权益,显然会遇到重重困难,只有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启动公诉程序,才能及时有效追诉犯罪、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天台:“和合警务”护平安

本报讯 通讯员杨日龙 记者潘仙德报道 最近,在天台县街头镇方联村,齐某潮和齐某勇两位村民不再横眉冷对——困扰两家6年的宅基地纠纷,在“平安天台”义警队“寒山劝和工作室”等人员的居中调解下,终于化干戈为玉帛。

“两家人原本关系较好,2014年因为宅基地建房产生矛盾,多年来摩擦不断。”参与调解的义警老赵介绍,了解情

况后,他们和民警多次上门调解,并调取了相关资料,通过说理举证,最终双方各让一步,分歧得到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近年来,在天台县城乡各地,有8000余人像老赵一样,成为邻里关系的“和事佬”、“警网融合”的全科网格员,这些热心群众成为村(居)治理的“润滑剂”。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按照

“警网融合”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各乡镇(街道)实际,天台在全县643个村(居)配齐网格员,形成了强大的警务管理合力。依托当地深厚的“和合文化”,天台县公安局坚持传承“和合”精髓,打造“和合警务”品牌,村居、社区结合警网融合工作需要,“义务巡防队”和合调解室”“大妈调解团”等平安天台义警队相继成立。

各派出所发动热心平安建设的市民群众,组建了力量强大、遍布基层角落的义警队,参与开展治安巡逻、矛盾调解、隐患排查、防范宣传等工作。“按照自愿原则,我们组织村(居)治安积极分子以及志愿者加入义警队。”城西派出所所长胡盖介绍,该辖区有500余名居民加入义警队,他们活跃在大街小巷和村头巷尾,帮助民警处理协调邻里矛盾纠纷。

“和合警务”汇聚了民间各方力量,让乡村自治有了抓手。各乡镇(街道)义警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公益宣传和公益活动。如防溺水、防电信网络诈骗、平安建设宣传、治安巡逻、交通安全劝导、矛盾纠纷调解等活动,更好地推动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使天台县社会治安更加和谐稳定,邻里相处更加融洽。

我省消保委质量比较试验显示:

八成网购羽绒服不达标

记者羊荣江报道 网购已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选择,然而网购商品品质如何?冬季消费热潮刚刚结束,近期,浙江省消保委联合宁波市消保委随机在各网络直播平台上购买了30批次的羽绒服装,就消费者关心的纤维成分含量、甲醛、服装标识、羽绒含量、蓬松度、清洁度、耗氧量、面料色牢度等开展了比较试验。比较试验测试工作委托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完成。

网购羽绒服八成不合格

本次样品由省、市消保委工作人员以普通消费者身份,从淘宝、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5个网络平台上购买(天猫10个批次、淘宝店9个批次、拼多多5个批次、抖音4个批次、京东2个批次)。样品的价格从每件138元到599.5元不等,绝大多数为各平台中同

类商品销量较高、平台推荐靠前的商品。

本次测试样品中,有24批次测试结果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或者推荐使用产品标准,占总购买批次的80%。消费者网购时,通常会关注店铺评价信用(店铺好评率)、服装的销售量等情况,本次比较试验结果发现,店铺信用评价销售量并不一定和服装质量呈正比。

不合格商品存在四大问题

24批次不达标的商品中,主要存在4个方面的问题:

1. 近七成样品标识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

本次测试的19款羽绒服装标识不符合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或GB/T 14272-2011《羽绒服装》。其中,产

品型号标注不规范15批次,纤维成分及含量中未标注纤维含量或含绒量(或绒子含量)或充绒量13批次,维护方式符号不规范或缺少11批次,使用说明多种形式内容不一致10批次。

2. 纤维含量名称让人“雾里看花”。

30款样品中有29款在产品上标明了纤维含量,29款中有6款产品纤维成分含量不符合GB/T 14272-2011《羽绒服装》。另外,未明示纤维含量的有1款,只出具实测值不作判定。

3. 近半数样品充绒量不做标明。

30款样品中有18款在产品本身标明了充绒量,18款中有4款充绒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未明示充绒量的有12款。

4. 蓬松度指数总体情况不太理想。

30款样品中有24款在产品上标明了含绒量,24款中有3款羽绒服装蓬

松度不符合GB/T 14272-2011《羽绒服装》。未在产品上标明含绒量的有6款。

30款服装中有2款蓬松度未达到含绒量50%时蓬松度的要求(GB/T 14272-2011要求羽绒服装的含绒量不得低于50%),7款未达到含绒量70%时蓬松度的要求。

此外,甲醛含量、pH值、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残脂率、耗氧量、清洁度等项目测试结果较好,均为符合。

消保委发出消费提醒

针对此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省消保委作出如下提醒:

1. 看有无产品质量标签、检测报告等,标签上羽绒种类、含绒量和充

绒量是否标示清楚。

2. 尽量选择一些大品牌、售后包装较好的旗舰店,以保证在收到服装时出现质量问题能够及时进行售后处理。

3. 不可受一些商品宣称“清仓低价”“库存尾货”的误导。服装在制造、销售过程中的成本价是不可能远低于销售价的,故一分价钱一分货,从经济学角度讲,商品的价值量越大,价格越高。

4. 在收到羽绒服后,一用手确认填充物羽绒的手感不应出现较多较硬的毛梗,二按压羽绒服的回弹性应较好,三通过轻轻拍打、摩擦检查羽绒是否有钻出面料,四不应有明显异味,五检查外观上有无疵点等问题。应及时确认货物,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售后处理。



规范排污行为

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实施时间:2021年3月1日

通过: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

主要内容: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确保农地农用

名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实施时间:2021年3月

发文机关:农业农村部

主要内容: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得改变农业生态,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承包方自愿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可以采取优先股等方式降低承包方风险。公司解散时入股土地应当退回原承包方。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其他严重违约的行为。

鼓励各地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记者程雪 整理